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署方對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的
法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上委員要求的回應**

解釋把醫療廢物收集牌照的申請費用訂為 19,270 元，以及換領牌照費用訂為 9,320 元的基礎，並與化學廢物收集安排作出比較。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10 條的規定，任何提供收集醫療廢物服務的人士，均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環保署署長」）申請醫療廢物收集牌照。申請人須證明他有能力提供安全而妥善的收集服務，才獲發牌照。申請人須提供詳細資料，包括收集廢物的車輛和船隻及有關設備、運作及管理人員、廢物貯存容器和處理廢物程序等。申請人須同時提交操作計劃書及緊急應變計劃，詳情見附件。

2. 由於不妥善收集醫療廢物會引致公眾衛生的風險及環境污染，環保署署長必須小心審查牌照申請人提交的資料。在考慮有關申請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執法人員會與牌照申請人會面，討論其提交的資料。如有需要，會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環保署人員亦會視察收集廢物的車輛和船隻，維修車廠（如有）及查核證明文件。若環保署署長認為申請人有能力提供廢物收集服務，環保署人員會向申請人講解收集牌照的條款。

3. 處理牌照的申請涉及環保署專業職系及督察職系人員的資源，計算費用是以全面收回有關費用作為基礎，詳情如下：

收集牌照	牌照費	牌照有效期
新申領	19,270 元	2 年
換領申請	9,320 元	5 年

須注意，牌照費不包括涉及執法所需的成本，亦與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營運成本無關。

4. 新牌照的有效期建議為兩年，這和我們一九九三年時就化學廢物收集方面的牌照管制的做法相同。根據環保署實施化學廢物管制的經驗，處理新申領牌照所需人手較換領牌照申請多一倍。同時，為審慎起見，環保署署長發出所有新牌照時，有效期限首先訂為兩年。待

申請人換領牌照時，才把有效期延長至 5 年。

提供下列資料：

- a) 自 1993 年至今，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設施所作之主要保養工程和所需之費用，
- b) 在未來 10 年，需要為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所作之主要維修和改善工程的費用，
- c) 政府過往給予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承辦商之運作經費中，處理化學廢物的變動經營成本和固定經營成本之差別。

5.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下稱「處理中心」)的合約是以設計、建造及營運的形式批出。在此安排下，承辦商須全面負責該中心的設計、建造、營運及理想成效。承辦商有責任依照嚴格的排放及安全規定營運有關設施。為確保符合上述規定，定期妥善維修該處理中心，是其中一項重要的營運元素。

6. 處理中心承辦商一直採用預防性維修安排，避免設施出現故障。在妥善保養下，處理中心的各項機電設施可以安全而有效地運作。預防性維修安排包括密切監察各項設施的運作，以及適時及定期檢查及維修設施，檢查時間表由電腦控制系統編排，確保得以嚴格執行。每年均會測試各項設施，確保運作正常。基於全面的保養及測試計劃，在可預見未來，處理中心沒有需要就現有設施進行大型的維修工程，以達到排放和安全的規定。為配合建議中的醫療廢物管制計劃，環保署計劃改建處理中心以接收和處理醫療廢物，預計其設計及建造成本為五千二百萬元。

7. 目前，每月支付處理中心承辦商的經費分為兩部分，分別為固定經營成本和變動經營成本。固定經營成本是用以維持處理中心隨時可以接收及處理廢物，屬定額開支，不受接收及處理廢物的數量所影響。變動經營成本則根據接收及處理廢物的數量及類別而釐定。固定經營成本和變動經營成本兩者均包括維修處理中心各項設施的成本。不過，合約內並無獨立條款，標明維修費用的數額。現提供下列資料，供委員參考。過去十二年，每年向處理中心承辦商支付的固定經營成本及變動經營成本，平均分別為約 1.72 億元及 2.48 億元。

切實回應建議設立委員會監察處理中心的改建工程及運作

8. 處理中心採用目前最優良的技術，並配備先進的防污及排放控制系統，以符合嚴格的環保標準。環評的結論顯示，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焚化醫療廢物合乎環保原則，而該中心亦符合各項嚴格的排放標準。

9. 環保署一直密切監察處理中心的運作。在二零零四年，處理中心從煙囪排放的氣體，二噁英水平平均為每立方米含 0.0054 毫微克國際毒性當量，遠低於環保署所訂每立方米含 0.1 毫微克國際毒性當量的排放標準。環保署除了持續監測處理中心的煙囪廢氣外，並會每月在青衣長青邨量度及記錄空氣中的二噁英水平。處理中心及青衣長青邨監測站的監測結果，每季均會呈交葵青區議會參考。

10. 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竹篙灣迪士尼工程項目一共產生了 78.8 公噸的二噁英剩餘物，分四次運往處理中心處置。在焚化這些剩餘物期間，由一名獨立審查專家密切監測處理中心的煙囪排放物、青衣及葵涌一帶的周邊空氣質素，以及焚化爐灰燼的二噁英含量。獨立審查專家的監測結果顯示，處理中心煙囪排放物的二噁英濃度遠低於現時焚化爐排放物含有二噁英的國際標準，即每立方米含 0.1 毫微克國際毒性當量，而灰燼的二噁英含量，則遠低於污染泥土最常用的標準，即每公斤含 1 000 毫微克國際毒性當量。此外，周邊空氣中的二噁英水平亦屬偏低。獨立審查專家認為使用處理中心處置含二噁英剩餘物的方法安全有效，並沒有對環境構成額外負擔。

11. 因此，我們有信心處理中心能夠同樣地安全及有效處理醫療廢物。然而，就委員建議成立委員會監察處理中心的改建工程及運作，環保署準備與葵青區議會合作及派員出席其定期會議。環保署亦承諾在處理中心開始接收和處理醫療廢物及早期運作期間，會向葵青區議會提交排放監測報告。獨立評估顧問可被委任，向葵青區議會提供專家意見。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廢物收集牌照申請
操作計劃書及緊急應變計劃**

(A) 操作計劃書

操作計劃書應列明下列資料：

- 預計收集廢物的處所及其所在地方；
- 收集及運輸廢物的容器或貯存盛器的數目及容量；
- 廢物搬運的安排，包括在車輛或船隻裝卸廢物的方法及程序；
- 污染管制及監測措施，以針對可能產生的排放物，包括空氣及有毒污染物、灰塵、噪音及運輸途中的液體濺溢等；
- 擬提供的安全設備和措施；
- 員工數目，以及操作人員的資歷和經驗；
- 是否設有維修廠房，以及廠房能否應付服務需求；
- 備存紀錄的安排；以及
- 法律責任保險。

(B) 緊急應變計劃

申請人須制訂緊急應變計劃，以應付突發情況，或在車輛、船隻或其他設備發生事故或出現機械故障時，妥善處理醫療廢物。計劃須包括下列範圍－處理濺溢的應變程序、發生意外時保護有關人員、市民及環境的安全及預防性措施、以及通訊和作出報告的安排。